高院羅院長視察臺中地區法院業務

【本刊臺中訊】臺灣高等法院羅院長萃儒於六月八日赴中部地區巡視該院所屬臺中分院及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有關業務。

羅院長係到職以來首次巡視所屬法院，對中部地區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及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有關業務詢問綦詳，並親自巡視各法庭開庭情形，對各該院各項業務之進步深表欣慰。羅院長復即席指示各該院應加強推行禮貌運動及有關便民措施，厲行準時開庭與改善問案態度，對當事人及訴訟關係人等親和懇切，促使自由、詳盡陳述，以利探求眞實，提高裁判之正確性，增進民衆對司法之信賴。羅高分院田院長及臺中地院管院長陪同新廈完成後，對改善工作環境以及上訴、抗告當事人等均顯得井然有序。

羅院長並分別對各該院同仁平日之辛勞，致慰勉之意，且勗勉同仁秉於獻身司法榮辱與共之精神，竭智盡力，促進司法業務之革新與進步。

羅院長另由臺中地院院長及臺中地院檢察處檢察官蕭順水日前指示該處書記室研究推行電話服務應注意事項，以擴大電話服務範圍，藉以免除民衆往返奔波之勞，並提高行政效率。

據悉該處研擬並付諸實行的電話服務範圍（詢問）有：一、有關申告鈴使用。二、辦理刑事被告具保責付手續。三、辦理易科罰金之聲請手續。

花高分院工作會報　劉院長宣達政令

【本刊花蓮訊】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六月份工作會報中，劉惠森院長指示研考主科李銘聲首先宣讀總統五月廿七日在中常會所講「促國人珍惜民主成果不容任何因素破壞社會和諧」談話全文，策勵同人體認：維護國家安全、社會安定，必須制訂符合國家民衆最高利益的國家安全法。

劉院長於會中並宣達上級各項政令：一、二審合議制裁判於宣判後送閱，法律座談會該院今後不定期舉行，有必要時至少半年舉行一次。三、庭推注意公餘進修充實自己，辦案時依法律憑證妥爲審判。四、司法院加强刑及易科罰金制度實施要點已奉頒到院，希庭推及紀錄科切實遵辦。五、慎重羈押保障人權，院長、庭長逐月審核羈押簿。六、推行法庭禮貌運動，稱呼受訊問人除刑事被告外，加稱先生女士小姐。最高法院見解結夥二人、三人之犯罪，不包括同謀共同正犯請參考。（遠）

澎湖花蓮地院　擴大公證宣傳

【本刊澎湖訊】前辦理完畢。此項宣傳，由該院派公證人卜慶華率同執達員朱義源，前往轄區馬公市、湖西鄉、白沙鄉、西嶼鄉等四鄉市二十個村里辦公處，利用各村里擴音設備，播放法律常識，以廣宣傳，並當場分發公證宣傳資料，察處便條，其上書明「本案前經告訴正在處理中」，經該處，手中持有檢久，該老翁又折回察處。未

南院金院長　慰問貧病少年

【本刊臺南訊】臺南地方法院金院長欽公，日前於知悉該院受保護管束少年黃××罹患疾病久治不癒之情形時，即洽請榮譽觀護人朱申陵小姐爲少年安排赴榮民醫院永康分院民衆診療處住院治療，由於黃姓少年家境貧困，所有之醫療及住院費用均予以補助，該少年於出院後，金院長親自携帶日用品一批，在臺南市立煙毒勒戒所連繫，鼓勵刑事庭庭長、推事前往參觀，實地了解煙毒犯接受勒戒情形與效果，並與該所楊所長寬宏交換意見。

桃院服務處陳玲玉　熱忱助人獲讚譽

【本刊桃園訊】日前一名年近古稀之老翁，前往桃園地院服務處洽詢時，由該處張主科學海悉心解答疑難，該老翁堅持要對其出告訴，神情頗爲激動，張主科便代爲擬妥表示告訴要旨之便條，供其持向檢察處按鈴申告。由於行走時步履蹣跚，該處職員陳玲玉小姐遂好意扶持前往檢察處。未該處，手中持有檢察處便條，其上書明「本案前經告訴正在處理中」，經該老翁又折回察處。未

高雄地院刑事庭　參觀煙毒勒戒所

【本刊高雄訊】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各庭庭長、推，日前由刑二庭黃庭長文顯領隊，前往高雄市立煙毒勒戒所參觀。

高雄市爲一國際商港，工商繁茂，人口衆多亦甚複雜，速賜康等毒品氾濫，爲害極烈。據統計資料顯示，七十四年度與七十五年度，是類犯罪人數均在千人以上，僅由法院依法判處罪刑，不足遏止惡風，收到預期效果。故如何運用行政措施，施予勒戒，使其斷癮，不致再犯，誠爲當前所應深思探討之課題。

高雄地院李院長有鑑於此，乃與高雄市立煙毒勒戒所連繫，鼓勵刑事庭庭長、推事前往參觀，實地了解煙毒犯接受勒戒情形與效果，並與該所楊所長寬宏交換意見。

基檢推行電話服務

【本刊基隆訊】基隆地檢處首席檢察官蕭順水日前指示該處書記室研究推行電話服務應注意事項，以擴大電話服務範圍（詢問）有：一、有關申告鈴使用。二、辦理刑事被告具保責付手續。三、辦理易科罰金之聲請手續。

據悉該處研擬並付諸實行的電話服務範圍（詢問）有：一、有關申告鈴使用。二、辦理刑事被告具保責付手續。三、辦理易科罰金之聲請手續。四、有關罰金繳納事宜。五、指導投遞意見書、密告書事宜。六、檢舉貪污瀆職。七、洽領保證金、贓證物品自首。八、申請法律服務或平民法律扶助事項。九、指導當事人報告、遞狀、陳述及逾期未覆文件查催。十一、指導報驗傷亡。十二、有關鄉鎮市區調解、觀護或更生保護業務之詢問。十三、有關偵查、執行案件流程之詢問。十四、其他建議事項。（興）

敬告讀者

本刊訂戶，業已到期或即將到期者，如欲續訂，請書寫原訂戶編號，訂款劃撥臺北郵局〇一八五五五五—一號本刊帳戶。

獲查海國陳警法　通緝犯冒名應訊

【本刊臺南訊】臺南地檢處法警陳國海，於日前在該處候訊室值勤時，適臺南縣警察局新化分局解送强盜案嫌犯劉春明一名到處，經該警認眞核對結果，該被告「劉春明」一名，其眞實姓名爲「李孟順」，並因另案經臺南地方法院通緝，乃立即報請檢察官處理。

陳法警平時工作努力，機警細心，七十五年半年臺灣地區檢察機關法警逮捕通緝犯榮獲個人績優獎第一名，此次又查獲冒名應訊事件，該處黃首席深表嘉許，除予記功一次外，並專案報奉臺灣高等法院檢察處核發獎金新臺幣叁仟伍佰元，以資激勵。（秋）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七十五年秋季法律座談會紀錄

法律問題：

某丙以其所有土地設定抵押權，向某甲借貸新臺幣一百萬元，並辦妥抵押權登記，旋將該土地出售與某乙並交付，尚未辦妥所有權移轉登記，某丙未清償借款，某甲依拍賣抵押物之裁定，聲請强制執行，因地上有建物，致土地價值低落，法院拍賣時，其拍賣最低價額已不足清償某甲之債權，且無人應買，問某甲本於抵押權，起訴請求某乙將地上物拆除，有無理由？

研討意見：

甲說：某乙雖未辦理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惟其占有土地係本於買賣之法律關係所交付，具有正當權源，而於其上建屋，乃爲權利之行使。民法第八百六十六條固規定：「不動產所有人，設定抵押權後，於同一不動產上得設定地上權及其他權利。但其抵押權不因此而受影響。」同法第八百六十八條規定：「抵押權設定後，土地所有人雖可就同一土地與第三人設定抵押或其他權利，其抵押權不因此而受影響。」以上各條所定，在在保護抵押權優先性之完整，使不因抵押物所有人之處分抵押物而影響抵押權之行使，以達抵押權擔保之目的，是以司法院院字第一四四六號解釋：抵押權設定後，土地所有人雖可就同一土地與第三人設定抵押或其他權利。但其抵押權不因此而受影響。」以上各等行爲，對原抵押權人不生效力，其意在此。本件某甲之抵押債權屆期未受清償，某甲乃依法行使抵押權，經取得執行名義後，進行强制執行程序，因地上有建物，致土地價值低落，甲及縣政府協商結果，雙方同意按補償標準核算，補償甲已交付全程車資。該老翁連連稱謝，熱淚盈眶。陳玲玉小姐情感人之事蹟傳出後，全院同仁莫不讚譽有加。（海山家中，且代爲支）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七十五年秋季法律座談會紀錄

法律問題：

某丙以其所有土地設定抵押權，向某甲借貸新臺幣一百萬元，並辦妥抵押權登記，旋將該土地出售與某乙並交付，尚未辦妥所有權移轉登記，某丙未清償借款，某甲依拍賣抵押物之裁定，聲請强制執行，因地上有建物，致土地價值低落，法拍賣時，其拍賣最低價額已不足清償某甲之債權，且無人應買，問某甲本於抵押權，起訴請求某乙將地上物拆除，有無理由？

研討意見：

甲說：某乙雖未辦理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惟其占有土地係本於買賣之法律關係所交付，具有正當權源，而於其上建屋，乃爲權利之行使。民法第八百六十六條固規定：「不動產所有人，設定抵押權後，於同一不動產上得設定地上權及其他權利。但其抵押權不因此而受影響。」同法第八百六十八條規定：「抵押權設定後，土地所有人雖可就同一土地與第三人設定抵押或其他權利。但其抵押權不因此而受影響。」以上各等行爲，對原抵押權人不生效力，其意在此。本件某甲之抵押債權屆期未受清償，某甲乃依法行使抵押權，經取得執行名義後，進行强制執行程序，因地上有建物，致土地價值低落，甲及縣政府協商結果，雙方同意按補償標準核算，補償甲已交付全程車資。該老翁連連稱謝，熱淚盈眶。陳玲玉小姐情感人之事蹟傳出後，全院同仁莫不讚譽有加。（海山家中，且代爲支）

乙說：查民法第八百六十六條規定：「不動產所有人，設定抵押權後，得將不動產所有權移轉於他人。但其抵押權不因此而受影響。」同法第八百六十八條規定：「抵押權設定後，土地所有人雖可就同一土地與第三人設定抵押或其他權利。但其抵押權不因此而受影響。」以上各條所定，在在保護抵押權優先性之完整，使不因抵押物所有人之處分抵押物而影響抵押權之行使，以達抵押權擔保之目的，是以司法院院字第一四四六號解釋：抵押權設定後，土地所有人雖可就同一土地與第三人設定抵押或其他權利。但其抵押權不因此而受影響。」同法第八百六十八條規定：「抵押權設定後，土地所有人雖可就同一土地與第三人設定抵押或其他權利。但其抵押權不因此而受影響。」以上各等行爲，對原抵押權人不生效力，其意在此。本件某甲之抵押債權屆期未受清償，某甲乃依法行使抵押權，經取得執行名義後，進行强制執行程序，因地上有建物，致土地價值低落，甲及縣政府協商結果，雙方同意按補償標準核算，補償甲已交付全程車資。該老翁連連稱謝，熱淚盈眶。陳玲玉小姐情感人之事蹟傳出後，全院同仁莫不讚譽有加。（海山家中，且代爲支）

研討結果：多數

甲說：查土地所有權人設定抵押權後，將土地出售與第三人，並交付土地，雖未辦妥所有權移轉登記，惟其占有土地係本於買賣之法律關係所交付，具有正當權源，而於其上建屋，乃爲權利之行使。民法第八百六十六條及司法院院字第一四四六號解釋之情形並不相同。且民法對於抵押權之保護均有條文明定，應無民法第一條：「民事，法律所未規定者，依習慣，無習慣者，依法理」之適用。況該地上建有四層樓房，如予拆除，有違社會經濟之原則。從而某甲之請求爲無理由。

乙說：查民法第八百六十六條規定：「不動產所有人，設定抵押權後，得將不動產所有權移轉於他人。但其抵押權不因此而受影響。」同法第八百六十八條規定：「抵押權設定後，土地所有人雖可就同一土地與第三人設定抵押或其他權利。但其抵押權不因此而受影響。」以上各等行爲，對原抵押權人不生效力，其意在此。本件某甲之抵押債權屆期未受清償，某甲乃依法行使抵押權，經取得執行名義後，進行强制執行程序，因地上有建物，致土地價值低落，甲及縣政府協商結果，雙方同意按補償標準核算，補償甲已交付全程車資。該老翁連連稱謝，熱淚盈眶。陳玲玉小姐情感人之事蹟傳出後，全院同仁莫不讚譽有加。（海山家中，且代爲支）

研討結果：多數

甲說：查民法第八百六十六條規定：「不動產所有人，設定抵押權後，得將不動產所有權移轉於他人。但其抵押權不因此而受影響。」同法第八百六十八條規定：「抵押權設定後，土地所有人雖可就同一土地與第三人設定抵押或其他權利。但其抵押權不因此而受影響。」以上各等行爲，對原抵押權人不生效力，其意在此。本件某甲之抵押債權屆期未受清償，某甲乃依法行使抵押權，經取得執行名義後，進行强制執行程序，因地上有建物，致土地價值低落，甲及縣政府協商結果，雙方同意按補償標準核算，補償甲已交付全程車資。該老翁連連稱謝，熱淚盈眶。陳玲玉小姐情感人之事蹟傳出後，全院同仁莫不讚譽有加。（海山家中，且代爲支）